

周晓虹 谢曙光 / 主编

# 中国研究

本期焦点：中国农村研究

从村落的对外关系反思农村研究方法论的几个范式

杨德睿

集体主义的传统与再造

杨渝东

后税费时代下的村政

谢燕清

中国互联网内容监管的行动逻辑——一个初步的分析框架

李永刚

国家与社会的博弈空间

——创建初期的居委会的社会属性及其国家化

郭圣莉



2006年秋季卷总第10期

# 中國研究

CHINA STUDIES No.4

周晓虹  
谢曙光 /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研究(2006年秋季卷总第4期)/周晓虹,谢曙光  
主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10

ISBN 978-7-5097-0394-6

I. 中... II. ①周... ②谢... III. 社会发展 -  
研究 - 中国 IV. D6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7067 号

中国研究 (2006 年秋季卷总第 4 期)

---

主 编 / 周晓虹 谢曙光

---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65595789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mailto:shekebu@ssap.cn)

项目经理 / 王 绯

责任编辑 / 闻 翔 童根兴

责任校对 / 尤田雄

责任印制 / 岳 阳

---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4.75

字 数 / 264 千字

版 次 /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 ISBN 978-7-5097-0394-6/D · 0156

定 价 / 29.00 元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发 刊 词

作为新兴的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中国研究”（China Studies）可以看做是 1949 年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横空出世所引发的一种必然的学术反应。而当 1978 年由改革开放所引发的“第二次革命”兴起之后，这门首先发端于“西方”的学术至少在如下两个方面发生了变化：一是研究阵容不断壮大，尤其是有越来越多的中国学者加入了对其生活其间的社会的研究；二是逐渐脱离冷战时期作为“中国观察学”所具有的实用主义倾向和意识形态的束缚，研究领域不断扩展，并在近十年以来显示出走向繁荣的迹象。

不过，考虑到“渐进式改革”所引发的自然生态与社会景观的剧烈变迁，考虑到中国社会空间固有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以及它的尚不确定的“复兴”可能造成的对于其本身和整个世界的同样不确定的影响，我们不能不承认，作为科学的“中国研究”似乎才刚刚起步。与这个巨大有机体浓缩了 19、20 和 21 三个世纪，凝聚了农业、工业及“后工业”三种社会的博大厚重相比，与它的庞大人口及其散发的无尽能量相比，与它的让人兴奋又令人困惑的矛盾性相比，现有的中国研究依然显得单薄、单调和单纯。从能够切近它的适当的研究方法，到足以解释它的经得住验证的理论，都仍然处于摸索阶段；从对于其制度和状况的具体描述，到对于其文化和哲学的抽象归纳，也依旧给人以支离破碎之感。

基于这种认识，我们决定出版《中国研究》。这份在中国本土编辑的以“当代中国”为研究客体的学术刊物，将成为面向全球中国学界的开放的学术园地，承担起海内外学术同仁沟通和交流的媒介作用，为促进中国研究领域的日益精进而努力。

《中国研究》将本着开放和务实的精神，坚持宏观视野和问题取向。这是它的办刊宗旨。

开放性是指它的跨学科性和综合性。《中国研究》将努力突破单一学科的局限和研究领域的禁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等等，都既

属于它的研究范围，也成为它的研究视角。开放性同时也包括研究主体（研究者）的多样性，不同学术背景和志向的学者，只要他（她）坚守学术共同体所公认的伦理规范，将得到同样的尊重。需要强调的是，鉴于学术界目前的状况和学术事业发展的考虑，我们特别鼓励和支持学术新人的艰苦劳作。

务实性是指它的实证性和经验性。《中国研究》奉行“多谈些问题，少谈些主义”的主张，希冀重点置于中国的基层社会，从微观的问题或现实经验入手，在对许多单个领域、地域进行切实调查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追求最终的对中国社会整体的通透认识。它当然期望博大而混沌的中国最终能产生宏大而精确的理论，但也努力避免“宏大理论”先行或抽象概念主导下的天马行空式的空谈。务实性还表现在鼓励朴实平易的文风和学风，倡导平和的学术批评氛围。

《中国研究》属于全球中国学界展示睿智的公共空间，而不是少数编辑、学者的封闭领地。为此，我们热切希望整个中国学界的广泛参与，希望有广泛而深层的互动。同时，我们也真诚欢迎来自学术界的监督和批评。这种严肃的监督和批评是《中国研究》健康成长的重要前提。

《中国研究》编辑委员会

2005年5月

---

中国研究

2006 年秋季卷

总第 4 期, 2008 年 10 月出版

---

## 目 录

发刊词 ..... 1

### 中国农村研究专题

从村落的对外关系反思农村研究方法论的

几个范式 ..... 杨德睿 / 1

集体主义的传统与再造 ..... 杨渝东 / 25

村政瘫痪: 其中的腐败、民怨与抗争

——山西省郭村的个案研究 ..... 程平源 / 51

后税费时代下的村政 ..... 谢燕清 / 77

### 论 文

中国互联网内容监管的行动逻辑

——一个初步的分析框架 ..... 李永刚 / 98

中国组织中的可信赖感研究

——一个社会网视角的分析

..... 罗家德 戚树诚 赫曼·W. 史密斯 / 123

城市化与宗族变迁

——以深圳凤东社区为例 ..... 周大鸣 孙箫韵 / 142

国家与社会的博弈空间

- 创建初期的居委会的社会属性及其国家化 ..... 郭圣莉 / 167

中国劳工问题

- 一个新的评估 ..... 陈佩华 / 186

- 渐入圣域：虔信徒培养机制之研究 ..... 卢云峰 / 200

书 评

时空位移中民族性的迷失

- 从《自我的他性》所想到的 ..... 岳永逸 / 214

- 英文目录与摘要 ..... 225

- 稿 约 ..... 230

# 从村落的对外关系反思农村研究 方法论的几个范式\*

杨德睿\*\*

**摘 要** 本文旨在归纳十地农村调查所获得的关于村落与外界关系的材料,用以反思中国农村研究方法论的几种最为人知的范式:“小共同体本位论”、“大共同体本位论”和“区域体系论”。经过这一番检讨,本文建议以“地方打造”概念结合修正的“区域体系论”作为中国农村研究的方法论框架。

**关键词** 农村研究 方法论

在当代中国人类学与社会学界关于中国农村的研究中,较常为学者们采用的理论范式,或许可以大致概括为三种<sup>①</sup>:“小共同体本位论”、“大共同体本位论”(秦晖,1999)以及区域体系论。它们的侧重点分别是村落本身的内在构造、国家政权对村落的影响以及村落经济对市场交易的仰赖,可以说各有其见地和优势,但也因为其理论传统创生和引进时的特定历史条件而具有相当的内在限制,使之难以贴切地分析一些目前正在中国农村社会发生的现实。南京大学社会学系与新闻传播学院于2006年5月联合开展的十地农村调查所获得的有关村际关系——或者应该更严格地说是

---

\* 本研究受到南京大学“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特别项目“乡土中国的危机与重建”课题的资助。

\*\* 杨德睿,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人类学博士。

① 此处略过了陈独秀、李大钊等人于五四运动时期开启,后来为郭沫若等一大批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奉为圭臬的“封建社会论”或曰“租佃关系决定论”,尽管此种理论范式深刻影响了中国学术界长达半个世纪之久,但因为这种论式在今日似乎已经没有市场,故不再讨论。



“村落与其外部的邻近聚落或企业的关系”——的材料，正可作为映照出这些理论范式不足之处的一面镜子。以下本文将先简要整理诸种理论范式的基本观点，其次再以此此次土地农村调查所获得的新鲜事实来检讨这些理论范式运用于当下中国农村情境时会遇到的困难。

## 一 小共同体本位论

诸种研究范式中最为经典的，自然是从 20 世纪 30 年代起就在中国学术界确立地位的“小共同体本位论”。“小共同体本位论”基本上可以理出五种主要渊源，一是秉承儒家哲学传统的乡村建设派人士如梁漱溟（1937）、晏阳初等所强调的家族伦理纽带本位与乡村自治说，二是作为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论”之基本组成部分的“村落共同体论”，三是马克斯·韦伯对中国古代官僚帝国穿透力有限的论点所暗示的乡村自治说，四是将英国人类学结构功能主义的“部落研究”方法运用于中国的人类学家林耀华（2000 [1935]）、费孝通（2006 [1936]，2006 [1943]，1998 [1947]）等人的村落研究，此外还有日本学者清水盛光与平野义太郎等人基于满铁调查资料所提出的以宗族和宗教为根本团结纽带的“乡村共同体论”（李国庆，2005）。撇开这五种理论渊源在具体内容上的歧异，它们可以说在以下四点上是共通的：第一，除了家户（household）以外，村落是构成中国社会最基本、最重要的单位，所以村落也是认识中国社会的起点；第二，中国的村落是自我存续能力相当完整的社会实体，不必要仰赖在它本身之外的社会环境或机构（如国家或市场）作为其存在的前提<sup>①</sup>；第三，撇开生态环境条件与物质生产技术以外，中国村落的自我存续能力所凭借的主要是内部的团结、整合与管理机制——宗族或宗教及与其相关的仪式与伦理道德规范——的运作<sup>②</sup>；第四，经济上的自足与社会关系

① 除了依循马克思主义传统所产生的“东方专制主义理论”以外，这一理论认定灌溉的必要性使得东方的村落不能不仰赖中央集权国家的治水工程，这使得东方的村落缺乏土地私有权的观念。尽管如此，这套说法仍然认为内部的农业与手工业分工、整合使得东方村落能在不仰赖外部市场的情况下独立自在地运行，所以仍旧将之称为“村落共同体”。

② 除了上文提及的梁漱溟等乡村建设运动者，人类学家林耀华、费孝通以及日本学者清水盛光与平野义太郎外，强调以宗族为中国农村社会主要结合纽带的，还有费孝通先生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的师弟莫理斯·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他所著的《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2000 [1957]）一书与费先生的《乡土中国》一道为英美学界的中国农村社会研究设定了研究框架，尽管自始便遭到多方批评，但还是深刻地影响了整个英语世界的中国农村社会研究二十年以上。

上的团结整合使中国村落对外面的世界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封闭性，这使它可能在一定的时机条件下积极地表现为自治。在这几项共通的原则性纲领之下，“小共同体本位论”可以从最保守的方法论形式（将村落视为构成中国社会最重要的基本单位，故以村落作为研究中国社会的首要观察分析对象）到最具野心的社会学、历史学理论的形式（将中国村落定性为自在而且自觉的道德与经济共同体，是中国独特的社会文化传统的载体兼动力源），呈现为多种样貌，其间当然有无法弭平的重大分歧，例如关于维系村落共同体的最主要团结纽带究竟为何这一核心问题。有人依循斯科特（Scott, 1976）的道德经济论而强调财产共有的集体（corporate）性质——即经济上互助共享的制度与相关的伦理道德规范——为村落共同体的根本，有人追随林耀华、梁漱溟等前辈，着重亲属及假性亲属关系伦理的团结功能，也有人延续清水盛光与平野义太郎的观点，认为宗教信仰与仪式才是居于宗族之上的村落共同体团结的真正基石，甚至有人主张村民集体劳动与作息规律经久形成的共同惯习（habitus）——村民在认知和实践上的惯性倾向——也可以是维系村落团结的纽带（例如周怡，2005），皆各言之成理，莫衷一是。但撇开这些歧见，倾向小共同体本位论的学者一致认为村落在现实和概念上都可被视作一个相对独立的个体，因为它具有某种一定的、可辨识的边界和一定的内核，就好比一个细胞必有细胞核和细胞壁。尽管各家对这细胞核和细胞壁构成的看法不一，但基本上都预设这一细胞拥有一定的团结与功能整合，而整个中国农村社会则可以被视为是由众多类似的细胞积聚而成。

在此次调查的十地农村中，似乎有多个村落都可以被当成小共同体本位论的范例，如山东邹平的东尉村与姜子张村、山西大寨村、天津的大邱庄、江苏的华西村、河南的南街村、广东顺德的新华西村与水藤村等等。在这当中，除了姜子张村以外，其他村落都凭借着某种能获取稳定甚至丰厚收益的集体投资事业，为全村居民提供了相当充分的就业机会和相当完备的福利服务（如医疗保险、教育补贴、免费或廉价住房、退休养老福利等等），基本上做到了“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养”的理想。相应于此，这些村落的村民多数对本村有高度的认同感，对村集体事务的参与热情相当高，也比较愿意遵循村集体的决策和号召，同时在社交和婚配对象的选择上也呈现出相当强的排外性。总之，若我们站在这些村子内部去审视这些村落的一切，似乎在在都符合于小共同体本位论关于“村落共同体”的设想。然而，只要我们稍微改变一下立足点，站在这些村落的边界上去观察一下它们与村外世界的关系，就不难发现小共同体本位论无法贴

切说明这当中任何一个村的现实。

我们首先会看到的是：除了山东邹平的茌子张村没有工业外，其他所有的村落都经历了程度不等的工业或服务业的发展；而这些工业或服务业的发展，几乎无一例外地需要外界的资金、原料、技术、劳动力甚至土地（用以扩大生产及排放废弃物，江苏和广东的两个华西村将邻近村落兼并即为此例）的支持。而且，这些企业的产品与服务所面向的显然是所在村落之外的市场，所以，这些村落的经济可说已经是彻底镶嵌在全国乃至全球市场经济当中的一个小环节，其兴衰荣枯将更深刻地仰赖全国、全世界市场经济的景气升降，完全没有可以号称为“自足独立”的条件。折晓叶（1996）在 11 年前便将此种“超级村庄”在社会高度内向的同时却又在经济上对外依赖的现象归纳为“经济边界开放”与“社会边界封闭”的矛盾共生关系，可谓至为精到。

不仅如此，近 11 年来的发展似乎已经证实了折晓叶当时针对此种矛盾共生关系的可持续性提出的疑虑。如今，为了应对日趋严酷的市场竞争压力，这些村落中有相当一部分已经开始将自身的各项生产要素拆解以分别投入不同的市场，以求能争取到些微的比较优势。如无法吸引到外来投资与技术而没有工业发展的茌子张村全凭向东尉村输出劳动力来赚取工资，就是一个例子。<sup>①</sup> 这种生产要素的重新配置组合，使得这些村落不再是一个经济上整合的集体，而是各种要素市场交错渗透的一个场域。而这种交错渗透必将使不同生产要素的掌握者（如村集体土地的管理者、村企业的经营者、失去耕地后进入企业打工的村民等等）有分歧的所得后果和利害关系。这样，尽管所有村民都号称享有某种集体财产权和从中产生的分红与福利，但似乎仍难称得上是所谓的“共同体”。例如广东顺德水藤村就是一个典型案例：该村有 3000 多户、9000 多口人，于 1993 年下半年佛山市推行农村股份合作社改革起成立了农业股份社。该社将村中部分土地进行集中经营管理，或租或售，得款用于村民分红和村里的建设，目前股份社每年给村民每股分红 2000 元左右。如今该村已成为当地小有名气的富裕村，数年前全村收入已超过 7000 万元，2005 年人均收入更突破了万元大关。富裕带来了高度的地方认同感，调查者们在水藤村发现该村村民对现

① 最典型的案例是广东顺德水藤村，该村将本村的土地出租给外来企业以赚取地租，设在本村的企业则大量从外界引进技术工人和管理人员，而文化水平低、缺乏专业技术的一般村民则到这些外来企业甚至到外地的工厂里做低层的劳工赚取工资，也就是说，水藤村将土地、企业和人力拆解开来投入不同的市场，以求分别获取比较优势。其实所有其他的村落也都以不同的形式在进行同样的努力，只是执行的彻底程度有别。

在的生活比较满意,普遍不愿意离开本村生活。同时,富裕也吸引了大量的外来打工者迁入,如今常住在该村的外来打工人口已近15000人,几乎是该村村民人数的1.7倍!然而,与上述这些合作致富的和乐景象并存的,却是该村的村委会与农村股份社之间的激烈斗争,前者汇聚了掌握自身劳动力和选票资源的普通村民和村干部的利益,后者则代表了政治资本对土地资源的支配,而村民当中的企业主和专业人士则倾向于冷眼旁观这场争斗。简言之,尽管村落之外的总体经济景气使村集体能够以充足的赢利提供福利和分红,但由于在市场结构里的立足位置差异而导致利益分歧,村内的政治斗争依然不能避免。那么,更糟糕的是,一旦村落之外的总体经济不景气而导致村集体事业丧失营利能力的时候又会发生什么呢?河北遵化西铺村的案例在此饶富启发意义。

从1952年创办王国藩社而被树为全国先进典型起,一直到20世纪90年代,西铺村经济发展都是整个唐山地区的先进典型。1954年西铺村率先基本解决温饱问题。20世纪70年代初,村民就办起了各种副业,使村民人均收入达到近800元。1977年,该村就开始发展工业,建立了第一个村集体企业。之后,强人屈某自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担任书记,带领全村发展村集体企业,成功地给村民带来了丰厚的收入、稳定的村政和全村的高度团结。然而,好景不长,20世纪90年代伊始,市场竞争加剧和生产成本上升使全国各地的乡镇企业纷纷倒闭,西铺村的村办企业也在这场结构调整中被淘汰出局。就在这低迷的气氛中,2003年该村发现了铁矿,随即引发了关于如何运用这一笔财富的争议,结果屈某提出的以村集体进行开采的看法被民意否决,铁矿被卖断给外来的开采商。后来村民又因对卖矿的价格不满,怀疑屈某拿了回扣,终于导致屈某被罢免,从此该村就无法形成稳定的领导班子。屈某被罢后选出的领导班子才上台十个月,便由于发生村委会被盗酿成重大损失的事而又遭罢免,之后补选上台的领导班子才接任不久,就又碰上河北省基层换届选举而下台。2006年的基层换届选举时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激烈竞争,村里的两派人马为争取选票而相互诽谤的情况非常严重,结果一位女性候选人胜选成为村长。然而村民们多半不相信这位新村长有能力去弥合竞选时期在村民当中造成的裂痕,所以,预期西铺村将会继续深陷在政治纷扰与经济衰落的泥淖之中。西铺村的案例清楚表明,以村集体企业支撑对全体村民发放福利的这种所谓“村落共同体”,其实恐怕不过是建立在沙滩上的城堡,一旦外界的经济风浪袭来,使村集体不再能支付村民的福利,内部的团结和谐便迅即烟消云散。我们不敢预测西铺村的下场会否带有其他“经济强村”的宿命,但西

铺村的案例使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去怀疑许多貌似“村落共同体”的集体经济强村,其现有的某些“共同体”性质究竟是基于某种内在于村落本身的传统纽带,还是基于它们的集体企业在外界市场环境中还保有的竞争优势?显然,西铺村在20世纪80年代曾表现出的“共同体”性质,如今已被历史证明是以有利的外在经济环境为前提的,不能片面地归功于该村本身内在的特殊品质。

如果我们再进一步将目光投向在经济强村的光芒下黯然失色的那些占绝大多数的贫穷村落,就更容易发现“小共同体本位论”距离现实何其遥远,因为这些村落非但不因经济落后而较为封闭,反而往往比那些在市场经济中纵横驰骋的集体经济强村要更深刻地与外界打成一片。

这种“打成一片”是通过多种途径得来的。第一个也是最普遍的途径就是对外输出劳动力。其中最普遍的形式是村民季节性或永久性地离开家乡到城镇或经济强村去打工。此外,也有某些家庭留在农村里以替外来厂商做家庭代工的方式输出劳动力。例如河南南街村附近的三朱村村民多有为外来竹器商做扫帚、竹床加工的家庭作坊以及柳树苗的製作栽培,天津大邱庄附近的土河村的纸盒加工作坊等。鉴于相关的研究和报道已经极为普遍,此次调查所见的较贫困村落也没有发现显著的例外,<sup>①</sup>故不再赘述。

第二个途径是自愿或非自愿地对外输出自然资源——特别是矿产和水资源,例如山西大寨附近的武家坪村的煤矿、河北遵化西铺村及西纪各庄的铁矿,还有河南新乡小河村附近几个村落的灌溉用水被邻近的造纸厂转用以稀释工业废水等。

第三个途径是自愿或非自愿地输出土地,这当中又分三种情况。第一是被上级政府征收用于公共工程建设,此种情况普遍到没有再讨论的必要。第二是被外来的企事业单位收购或长期租用(实际上几乎无可能收回)或干脆无偿占用。其中境遇最好的似乎是广东顺德的水藤村,竟能凭借输出土地的利润致富。而大多数景况普通的村庄仅能凭输出土地的利润维持村委会的运行和村办教育的经费。而最为不堪的像是河南七里营镇附近的三王庄、小河村等等,其土地资源被其水源上游和邻近的造纸厂当成高度污染性的工业废水与垃圾的排放场,遭到了永久性的破坏,却未从中

---

① 因为此次调查所选择的都是环绕在较著名、经济较发达的村落周边的几个村落,所以这些村落的居民拥有比较特殊的便利条件,就是可以依旧住在本村,天天通勤到邻近的经济强村去打工。这可能是此次调查所及的较贫困村落与其他大多数发展水平相当的农村最大的不同之处。

得到任何回报。

第三是被邻近的经济强村整个兼并。例如广东顺德龙江镇的新龙村被邻近的华西村兼并（后改名为新华西村），江苏华西村及其邻近的三房巷村分别兼并了其周边的 15 个村和 5 个村。对这些被兼并的村落来说，这场交易可以简单地说是以全村的土地资产投资入股邻近富裕村落的集体企业，土地资产从此由兼并方的集团企业经营管理。相对的，被兼并村落的村民将可享受兼并方提供的诸多补贴与福利待遇。例如江苏华西村对周边村村民提供的待遇包括每人每年 400 元人民币、300 斤大米，且都享有医疗保险，还在念书的少年儿童可享受教育补贴，尚能就业的青壮年被安排到华西村企业打工，领取较外地企业所提供的更高的工资，已过退休年龄的老人则可另得每月 130 元的养老金。然而，与投资入股一般企业不同，这些以土地入股的周边村民没有股东身份，无权参与、过问兼并方的村政和集团企业的营运，他们行使民主自治权利的范围仅限于他们在并村之前原有的村委会。不过，这些既乏人员（已被分流精简）又无财力（已没有土地资产）更没有明确职责的村委会其实根本无法吸引村民的参与。

在人或者“劳动力”、矿藏与水资源和土地这三个村落的基本构成元素都已经被分别投入外界的大市场——或者严格地说是在被外界的资本与权力攫取——之后，这些较贫穷落后的村落可以说实际上是已经瓦解了。尽管如上文所述，集体经济发展较好的村落也一样在进行着将生产要素拆解以分别投入较具比较优势的市场的运动，但由于这些村集体企业还具有相当的营利能力以支持村民福利，所以就算村民之间有利害分歧，共同的财源还是能把这些村落的居民拉进村集体决策过程的轨道之中。可在那些没有共同财产也没有福利的村落，根本没有任何力量能牵制住瓦解村落的离心力，其最显见的结果就是流行于这些村落的村政瘫痪现象。例如山西大寨村旁边的武家坪村，很可能是因为涉及该村与邻近的龙凤坡村煤矿的争议，2006 年 3 月村委会改选后新选出的村长（他是领导村民抗议龙凤坡村煤矿越界开采的领袖）被黑帮威胁而不敢上任，最后甚至提出辞职。又如前面提到过的河北遵化的西铺村，在经济衰退后陷入政治动荡。还有同在河北遵化的西纪各庄，因为出售村中铁矿的风波而引发剧烈的政治冲突，新任村长选举结果不被承认，村政彻底停摆。在这些比较戏剧性的案例之外，更多的村政体系面临的是无人、无财、无事可做的瘫痪状态。如被江苏华西村以“一分五统”原则兼并的 15 个周边村，又如河南南街村附近的三朱村，村民们几乎没有从村里享受到什么福利，所以也不觉得有参与村政的必要。村财政公开但没什么人去看，“一事一议”完全无从谈起，

因为一般村民根本不过问村委的行事。三年一次的换届选举或许是村民参与政治活动的最高限度，但很多人对此也只是应付了事，因为他们认为无论是谁上台都改变不了现状。

总结上述，站在村庄的地理边界处观察此次调查的十地农村，我们发现实在找不到充分的理由去视村落为社会构成的单位或者方法论上的单位，因为所有的村落都已经与村外的世界打成一片。特别是占大多数的集体经济失败的贫困村落，其村落边界已经被各种生产要素及产品旺盛的跨界流动和沿着这种流动而伸展的权力网络侵蚀到了名存实亡的地步，而团结整合村民的政治机制也已经瘫痪。至于少数集体经济经营成功的富裕村落，虽能维持村落的边界和团结整合机制的运行，但支撑这一切的向心力，似乎比较像是以村集体镶嵌在外在的大市场经济格局当中并且持续作为一个有竞争力的经济实体为其存在前提，而非仰仗内在于这些村落本身的因素。

## 二 大共同体本位论

将“小共同体本位论”运用于中国的情境时所遭遇到的最突出的问题，就是无法妥善面对中国最突出的一个特征——中国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一个拥有两千多年悠久历史的大一统官僚帝国。自西汉以来的历代皇朝不仅与世上所有国家一样握有征用、分配全国物质资源与人力的大权，更利用独特的科举考试体系从民间甄拔高素质的人力以构成其干部队伍，从而一并掌握了影响文化资本分配的至高权力。所以，就算“整个中国这一‘大共同体’是村落或家族这样的‘小共同体’原型（prototype）的放大版，两者依循的完全是同一套逻辑——无论这逻辑指的是生产关系、伦理道德规范或权力运行法则”这样的论证可能成立，从而局部合理化在方法论上的“小共同体本位论”，但我们仍旧不该回避在大共同体——国家——出现之后，作为原型的村落或家族小共同体与它的巨大衍生物如何并存？如何相互影响？相应于此，自20世纪40年代末叶起，史学界和政治学界便开始涌现探讨作为村落与国家之间的桥梁的士绅阶级研究，而于20世纪60年代初达到高潮（费孝通、吴晗，1948；Chung-li Chang，1955；Kung-Chüan Hsiao，1960；T'ung-Tsu Ch'ü，1962；Ping-ti Ho，1962；周荣德，1966 [2000]）。这些研究清晰地表明，中国的皇朝通过以科举考试为中心的整套官员甄选论叙制度以及从这套制度派生出来的士绅阶级，而将农村社会与朝廷/国家扣连在一起。这些士绅同时是农村社会和国家政权



的组成部分，既在国家体制之中代表地方农村社会的利益和意见，又是将国家政权伸入农村社会内部的代理人。所以，无论中国农村看起来有多么封闭、多么高度自治，它的结构毕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国家的制约与塑造，所以“小共同体本位论”对中国社会的想象是不符合史实的。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的高峰期之后，“士绅研究”这一认识中国农村社会的进路与研究中国社会主义革命的热潮相扣连，触发了持续不断的关于晚清以后，特别是社会主义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农村的精英如何扮演国家与农民群众之间的桥梁角色的研究（例如 William Hinton, 1966, 1983; Richard Madsen, 1984; Anita Chen et al., 1984; Elizabeth Perry, 1984, 1985; Jean C. Oi, 1985; Prasenjit Duara, 1988; Porter & Porter, 1990; Susan Greenhalgh, 1994 等）。这些作品从诸多不同的时段、地点和议题领域切入，通过对农村精英角色转型过程的描绘，折射出自清末立宪运动起一直到 20 世纪末中国国家—农村关系及农村社会内在结构的演变历程。撮其大要，这一历程起自清末废科举、行新政以及紧随其后的民国时期，接踵而至的革命与战乱导致传统的士绅阶级在 20 世纪前数十年间急剧陵夷，农村社会普遍陷入领导机制空洞化、秩序瓦解的困境。这一状况一直延续到新中国成立以后，农村社会才又确立起以党和国家基层干部为核心的稳定领导机制。然而，这群新兴的“共产党士绅”〔借用 Richard Madsen (1984) 的修辞〕虽然也多多少少会像传统士绅一样对国家反映农村的意见和利益，但随着国家体制本身及其对全社会所推动的现代化运动的深入，他们的角色终究免不了变得愈来愈倾向于担任替国家政权管理、动员农民的代理人，而且随着国家推动的急速现代化对农民的传统观念与利益的冲击升高，这些基层的“共产党士绅”往往不得不代表国家站在第一线上与农民发生愈来愈强烈的冲突。总之，这些研究说明了中国的现代化国家对于农村进行直接统治的穿透力不断增强的趋势。准此，就算“小共同体本位论”真能掌握前现代中国农村社会的性质，也完全不能适用于社会主义革命之后的中国。而若 20 世纪 60 年代初就已出现的士绅研究经典作品的论点无误的话，则“小共同体本位论”同样也不能适用于前现代的中国。于是，在这样的思潮推动下，近十年来的社会史和社会学界出现了与“小共同体本位论”针锋相对的“大共同体本位论”（秦晖，1999）。

“大共同体本位论”不仅承继了士绅研究的成果和观点，更将之发展成一种更根本的、关于中国农村社会之一般性质的方法论观点。其核心观念或许可以归结为两点：①结构主义。中国的农村，或者说整个中国社会，都是镶嵌在中国这一巨大的历史性共同体当中的组成部分，没



有任何一个单位能够独立存在，也没有任何一个单位能够被孤立开来理解。②国家中心主义。国家政权是中国这一大共同体当中最重要的驱动力（dynamism），拥有最大的因果力（causal power）和因果责任（causal liability）。

将以上两点结合起来，就形成了“要理解整个中国或其构成部分——无论是农村、都市、某一地理区或某一阶级——之性质与动态的最简妥的办法，就是考察国家政权对它的定位、塑造与利用，以及这些构成部分对国家政权的行动的反应”这样一个方法论原则，而若在农村研究方面将这套方法论的意涵推到极致，则中国的农村绝不能被视为“村落共同体”，而应认做是国家所建构的基层地方行政单位。它的结构形态所体现的不是自然环境条件与村民的认知和意志的融合，而是国家的政经需求、政策思路与无上的主权意志。若借用王斯福（Feuchtwang, 1998）为分析中国村落结构而提出的“传统”与“行政”两种维度来表述，就是说村民自下而上创造的“传统”维度，远远不及国家由上而下强加于农民头上的“行政”维度来得重要。<sup>①</sup>张乐天（1998）从历史的角度为这一论点提供了支持，他以浙江海宁联民村农业集体化运动的兴衰史为基础，细致地呈现了国家政策（人民公社制度）对村落传统既压制又妥协的辩证历程。尽管人民公社制度最终退出了历史舞台，但村落传统也在这一过程中销蚀殆尽，国家的主权意志终究彻底改造了农村社会的格局。而在同一时期开始大量涌现的以解决“三农问题”为目标的政策研究或评论（例如温铁军，2005），则从现实层面雄辩地论述了国家制度与政策如何决定了三农问题的基本结构，从而将解决三农问题的绝大部分责任和希望都寄托在国家身上。顺着这一趋势发展下去，国家变得不仅是影响、规限农村处境的最大外在因素，更进一步被认为是当代农村的真正本质。王晓毅（2000）对温州市苍南县宜一村的分析就淋漓尽致地呈现了这种极端的国家中心论观点。在王晓毅看来，村落的存在系于国家关于村落集体财产的政策，而非任何村落本身的因素，所以宜一村能够在其聚落地貌、居民构成和经济生产模式等自身内在性质都已经被城市的经济与聚落形式的扩张给彻底吞没之后依然屹立不摇。所以，当代村落的本质与其说是民间的传统不如说是

① 王斯福的观点与此相反，他一方面承认国家是中国社会与历史的最重要趋动因素，但他坚持：无论国家有多么强大的权势，地方社群永远都拥有一定的资本和余地与国家势力对抗、周旋，所以中国地方社会的具体情况，绝不可化约为国家的片面决定（S. Feuchtwang, 2004）。